轮胎测试协议书



甲方: 大冢材料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乙方: 青岛创智恒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山东青岛



轮胎抗湿滑性能测试协议书

甲方: 大冢材料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乙方: 青岛创智恒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甲方与乙方协作共同进行轮胎的抗湿滑性能测试,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实验轮胎,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轮胎进行测试。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协议,以期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: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测试用轮胎,该轮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,乙方对该轮胎进行使用与处理需经过甲方同意。甲方授权乙方与第三方(出租车租赁公司)就本次轮胎试验签订《轮胎试验合同》,并默认该合同全部条款。

第二条: 甲方自行挑选试验样品,并对样品的代表性及真实性负责。

第三条: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轮胎样品进行检测,需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准确性。内容及要求如下:

样本			检测	
轮胎规格	配方编号	数量/条	检测内容与要求	检测方法
205/55R 16	3#	4	见《Wanli-轮胎湿滑检	
	4#	4	测报告 20201112》。	ECE R117

第四条: 检测过程中,如遇突发情况或其他不可避免因素导致实验数据不精确时,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沟通,并由甲方做出最终决策。甲方如有其他检测要求需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,否则由此造成的检测不完整等问题,乙方不予负责。

第五条:轮胎回收

本次路试甲方提供共计2组配方(8条轮胎,每组4条),根据甲方要求,实验完成后所有轮胎寄至甲方指定地点,待甲方确认回收。具体回收各项事宜由乙方负责,而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



第六条: 试验费用

1、乙方提供符合检测条件的检测场地,路试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即 路试结束 7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需费用共计¥16960(壹万陆仟玖佰陆 拾元整, 含税 6%), 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、以上费用包括检测场地及轮胎所涉及的测试费、轮胎存储费及管理费。

第七条: 乙方在甲方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关测试数据。

第八条: 发生逾期付款或逾期提报数据时,按双方约定进行处理。即每逾期 方需向对方支付相应款额 1%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: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或争议, 由双方协商进行解决, 协商不成时可由任 向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。

第十条: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全部结清、甲方收到检测数据之日终止。每份经签字并盖章的协议及其复印件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章):大冢材料科技(上海)有限公 乙方(章):青岛创智恒业新材料有限公

地址

法定代表或授

开户银行

账号

电话:

传真:

地址:山东

中心A座

法定代表或强

开户银行:

账号: 53290527841060

电话: 13964863110

传真: 0532-55579176



